

民事法判解

訴訟主體與現代型紛爭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101年度金上字第8號

【實務選擇題】

下列何者沒有民事訴訟的當事人能力？

- (A)甲獨資經營的商號「盈利電器行」
- (B)胎兒乙
- (C)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 (D)交通部

答案：A

【裁判要旨】

- 一、按「新訂生效之法規，對於法規生效前『已發生事件』，原則上不得適用，是謂法律適用上之不溯既往原則。所謂『事件』，指符合特定法規構成要件之全部法律事實；所謂『發生』，指該全部法律事實在現實生活中完全具體實現而言」（大法官會議釋字第577號解釋理由書參照），「按所謂『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係指政府機關适用法律應遵守法律之時間界限，亦即原則上凡某一時期發生之事件，應適用該時期已經有效施行之法律以決定其法律關係，換言之，法律祇適用於施行後所發生之事件，而不能適用於施行以前所發生之事，若法律之有效施行在某事件發生後，則該法律不能回溯至施行以前對某事件發生之效力，此與法律規範之標的物何時存在無涉」。故「法律自其生效時起，以後所發生之事項，始有其適用，至其生效前所發生之事項，則不適用此法律」（最高行政法院89年判字第1181號、最高法院80年台再字第7號裁判意旨參照），是如認其事項有溯及適用之必要者，即應於施行法中定為明文，方始有據，此乃基於法治國家法之安定性及既得權益信賴保護之要求。投保法第10條之1規定，係於98年5月20日增訂，經行政院發布定自98年8月1日施行，其全文、立法理由及98年8月31日所公布之「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辦理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條之一訴訟事件處理辦法」，均無另定該條文得溯及既往適用之明文，且因上

市或上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執行業務，有無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有無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涉及實體問題，揆諸前揭說明，仍應適用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從而，須於98年8月1日以後發生之事實，始有投保法第10條之1規定之適用。

二、上訴人主張投保法第10條之1規定之性質，同民事訴訟法第44條之3規定，係屬訴訟擔當之程序規定，而法定事由及法律效果與公司法第200條之規定相同，並未惡化被上訴人行為在法律上之評價，且從事違法行為並無值得保護之信賴，另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20號解釋（下稱釋字第620號解釋）所揭櫫之原則，本件目前仍擔任飛寶公司之董監事，均有適用投保法第10條之1規定，無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適用云云；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所主張之事由皆發生於投保法第10條之1規定增訂之前，故無該條之適用，且本案之情形與釋字第620號解釋所指之情形不同，故仍須遵守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等語。

【爭點說明】

一、概念提示

(一) 合夥之相關問題

1. 合夥之當事人能力與當事人適格

(1) 當事人能力：第40條第3項。

(2) 當事人適格：意定訴訟擔當（合夥人經由合夥契約，就合夥財產涉訟授予合夥訴訟實施權）

2. 列合夥人為共同被告

(1) 實務：合夥人依民法第681條負補充責任，對合夥勝訴判決可對合夥人個人財產強制執行，因此無須亦不得列合夥人為共同被告。

(2) 學說：既判力之客觀範圍不及於對合夥人個人財產，有將合夥人列為共同被告之必要。

3. 以合夥之勝訴判決對合夥人個人財產為強制執行

(1) 實務：合夥人依民法第681條負補充責任，對合夥勝訴判決可逕對合夥人個人財產強制執行。

(2) 學說：既判力之客觀範圍不及於對合夥人個人財產，因此不得對合夥人個人財產強制執行。

(3) 學說：存有實體上及程序上正當性時，可將執行力客觀範圍擴張及於合夥人個人財產。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二) 民事訴訟法第44條之3之爭議

1. 第44條之3之性質：

- (1) 固有權說。
- (2) 法定訴訟擔當說。

2. 未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法律效果：

- (1) 固有權說：實體權利之要件不具備，訴訟無理由。
- (2) 法定訴訟擔當說：當事人不適格。

【相關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44條之3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